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最新情況之補充公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內幕消息－有關訴訟最新情況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以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和解及擔保契據（「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之補充資料。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之法院聆訊，經本公司與擔保人雙方同意下經已撤銷，原因為雙方已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

本公司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乃基於以下幾項原因：

- (1) **持續性付款違約**：借款人及擔保人均屢次未能履行貸款文件及後續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之還款責任，且顯然陷入財務困難；
- (2) **未償還債務獲清償之可能性**：本公司於破產管理署進行查冊，發現多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針對擔保人提出之破產呈請。本公司獲悉，部分破產呈請因擔保人無力支付且缺乏資產而被撤銷。此外，擔保人為另一宗涉及其他貸款違約之民事訴訟的被告。在沒有其他明確還款來源的情況下，本公司考慮與擔保人及其父母進行和解協商；
- (3) **破產程序中收回款項之不確定性**：對擔保人財務狀況之初步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擔保人持有重大資產。倘擔保人在香港被裁定破產，本公司將在破產程序中與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受償地位，並可能因擔保人資產匱乏或有限而僅能收回極少款項，甚至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 (4) **後續法律費用之不確定性**：倘破產程序持續進行且對方提出異議，本公司或會面臨長期訴訟，因而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其金額將取決於最終判決作出前所需進行的法庭聆訊次數。為避免進一步法律費用及後續破產程序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遂與擔保人及其父母進行和解協商。

基於上述情況，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包括4,300,000港元的還款，儘管只是部分還款，但可讓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實現即時資金回收。本公司已收到該筆還款。在缺乏其他明確還款來源的情況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實為目前情況下切實可行的商業解決方案。此外，簽訂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僅解除擔保人之責任，本公司保留就未償還餘額對借款人提起進一步法律訴訟或執行判決的法律權利，惟此舉未必會帶來進一步收回資金的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